**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临采穿刺器**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2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34809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3480919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_Toc53480920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534809201)**

**[第五章 评](#_Toc534809202)****[标方法 36](#_Toc534809202)**

**[第六章 技术要求 43](#_Toc534809203)**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函 45](#_Toc5348092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临采穿刺器**

**招标公告**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按个报价**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穿刺器 | 详见附件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装进口产品除外）；

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满足下列条件：

（1）若所投货物为III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若所投货物为II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代理商须取得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有效授权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

（2）从所投产品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的授权链；

5、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装进口产品除外）

6、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所投产品如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流水号，并承诺符合国家两票制相关规定要求（发票不得遮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在院内现场报名。

**四、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5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51-627366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第一章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临采穿刺器 |
| 1 | 招标人信息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范围 | “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技术服务、主管部门检测取证（如有）、质保内的维保服务。 |
| 3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凡投标人递交两种及以上方案或者两种及以上投标报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
| 4 | 交货期 | 交货期为：接招标人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货到现场  地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 5 | 付款方式 | 所投货物验收合格，入库手续办结6个月后付款。 |
| 6 | 合同期限 | 本项目签定临时采购合同，供货期限为三个月，以实结算。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暨开标时间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条 |
| 8 | 招标答疑和通知 |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以于投标截止日1天之前提出，必须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有效，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汇总，解答后发给所有投标人，逾期不予解答。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自行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答疑等其他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日9: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行政楼109室** |
| 13 | 中标公示 | 中标结果将会医院官网公布，不另行通知。 |
| **16** | **制造厂商授权** | **1.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代理商须取得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有效授权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2）、从所投产品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的授权链；**  **2.参与同一包次的所有投标人中，若取得同一品牌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数量≤2家时，则相关投标人均可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后续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取得同一品牌制造商授权的2家投标人总分排名并列第一时，则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仍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参与同一包次的所有投标人中，若取得同一品牌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数量≥3家时，则相关投标人初审均不通过，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余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继续评审的数量时，本包次可以继续评审；否则本包次流标。**  **备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次），若多家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种类数量大于该项目（包次）采购产品数量的50%时，则认定相关投标人为取得同一品牌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相关评审程序按照上述约定处理。** |

\* 后文中若有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尤其是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六章带有“\*”或者“★”的关键性条款，招标文件中带“\*”或者带“★”的条款，必须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支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明细见《第五章 评分方法》）。对带“\*”或者带“★”号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扣分。

1. **项目描述**

1.1项目单位（以下称“买方”）计划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的货物合同项下的款项。

1. **招标方式**

2.1招标将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招标代理机构**

3.1是买方委托的、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企业法人。

1. **合格投标人**

4.1凡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获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均为合格投标人。

4.2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编制设计、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3只有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买方的法人才能参加投标。

4.4投标人应不属于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产品和服务

5.1投标人提供货物所涉及的货物、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5.2合格的原产地系指货物或其部件的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货物或其部件是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部件装配而成。

1.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或项目因故取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或扫描电邮、传真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同时该答复提供给每个招标文件的购买方(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澄清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的规定的时间提出，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异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截标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投标文件应由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构成。

投标方按照以上内容装订成册连续编写页码，认真按照格式填写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2如投标人无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不响应或者没有填写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则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3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应是真实的、可靠的、是有效期内的。如经审查有虚假行为的视其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没收（不予退还）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投标保证金。

10.4不接受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投标文件不退回。

**11.投标价格**

11.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指定的格式报出现场交货的人民币分项价格和总价，错报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其报价，漏报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其他投标人所报该项目的最高值增加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或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免费赠送部分除外）。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商务和技术的偏离，应在相应《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不提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的，视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除招标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不接受供备选方案或者三个及以上报价方案。

11.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保险、利税关税、管理、运费、装卸、安装、调试、检测，软件、硬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费、取证以及所有项目下直至交钥匙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7 安装和/或装饰工程费用的计价（如有）

投标人应依据最新的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定额规定，并结合省市最新的计价规范性文件，足额计取最新规定的各类规费和不可竞争费，并考虑专项工程的各种报建报审报验等费用。投标人若获得中标资格，不得就上述因素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费用。

11.8 现场踏勘：除另行通知外，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

12.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帐户汇出，不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缴的保证金。

12.3 任何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12.4 投标人保证金将一律按电汇或转帐方式将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帐户，不退个人，不退现金。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不予退还）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3）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的。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投标须知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按包制作，非活页方式装订**。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籍（插入式或穿孔式）均视为不牢固装订。若投标人认为需要附产品样本等资料,不得散装,可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特殊规格的图纸、方案、图片、资料除外)。

14.2 每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以规定的书面格式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为提倡环保，建议双面打印并简装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

15.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一览表》等单独密封递交。**

15.3 外包装应注明以下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和货物名称；

3） “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5.4 如果包装未按规定标记并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启封的责任。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1 投标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有效。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领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至少开标前3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参加与本次招标项目所有采购活动的资格**。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出席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8.2 在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结束后,所有被开封唱标的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需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视同其未提供。

19.3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资格和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一般参数超出偏差范围过大或过多的；

6）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审材料或格式文件造成重大影响无法评审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14）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9.4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19.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流标：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招标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委评审后一致认定应予流标的。

19.6招标文件中如明确标明需要携带的各项证书资格、资质、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验的原件，请将相关原件单独用一个密封袋封装，注明“原件”和“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列明清单，相关原件返还时应当场清点，事后提出异议的，概不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安装地点为依据。国内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及国内运输、保险费之和。

21.3投标人投标报价修正。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为基准，对各投标人的报价内容和范围进行核定，以确定其投标报价总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调整到同一可比基准。检查和评审承诺服务范围完整性，对投标人漏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其他投标人所报该项目的最高值增加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或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若投标人提供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部件或服务，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但评标价仅为评标比较之用，投标人的投标价仍然不变。

2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在中国国内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费，和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偏离；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得到投标货物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投标货物的性能；

6）技术规格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1.5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处理预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因竞争性不足宣布流标，或在征得现场投标人同意下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独家采购。其投标保证金转为谈判、磋商或者独家采购保证金，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独家采购。

**22.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2.1 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外，从开标到签署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中标人或签署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废标。

**23.** **异议**

23.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请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提出。开标后，不接受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异议。

23.2对开标过程的异议，请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3各投标人的各细项评审内容及分项得分和总分均属于评标过程内容予以保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各投标人公布。

23.4对招标结果的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将盖章原件送至/寄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逾期不予受理。

23.5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无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概不受理。

##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4.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

24.1评标委员会将最高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确定为第1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据此程序最多可推荐1-3名中标候选单位，并标明顺序。

**25. 招标人的权力**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取消本次招标或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7. 最终审查**

27.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即意向授予合同的投标方。

27.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供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的原件、相关业绩的核实、实地考察其他用户的使用情况及评价，参观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等。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拒不提供、无故拖延或无法提供证明其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证明材料；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投标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4）通过贿赂等不正当途径获得中标资格的；

5）投标人被主管机关处罚、被限制投标的；

6）具有影响合同履行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7.3 最终审查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进行复查、询问、实地考察或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原件。

27.4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真实资料。

27.5 如审查结果经评审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照排名依次考察中标候选人。

## 七、合同的签署

**28. 合同的签署**

28.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在买方所在地签定合同。

28.2 买方在签署合同时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变更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但不对单价或其它的条件和条款作任何改变。

招标。

# 第三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蜀山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并保证遵守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以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 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邮编：230031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邮编：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二、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 | | | | | | |

**三、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厂家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外包装标识的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必要的产品资料。

**四、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交货日期为：

年 月 日前，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及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外观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3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生产厂家企业产品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和设计安装图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的时间为最终产品验收合格的时间。

**五、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保修费用，甲方可以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企业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_\_\_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易损件等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按比例延长保修期。

3、报修响应时间\_\_\_\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_\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保修期满后，维修需更换零配件时则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交通费、住宿等一切费用，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_\_\_次（免费）。

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的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3、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修理、调换或退货而耽误的时间按延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日以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足额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7、以上合同货款在甲方未给付乙方之前，本合同内所有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货款支付至90%以后，本合同内所有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九、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都应采取积极的方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负有及时通知另一方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可以免除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十、纠纷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十一、**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其他说明：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投标总价为所投货物单价\*预计使用量**

**4.1耗材部分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通用名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相关信息** | | | |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与检验试剂网上集中交易系统相关信息（非交易系统内产品不得填写）** | | | **医保编码（27位）** | **投标报价**  **（元/个）** | **备注**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 | **注册证编号** | **产品流水号** | **采购限价（备案交易目录产品不得填写）** | **规格、型号** | **预计月使用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3.表中所列价格为货到用户现场价格。**

**4.该表中“注册证产品名称”、“注册证编号”、“注册证规格型号”三栏所填写内容须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编号及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相关信息进行修正，并按照修正内容签订合同。**

**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与检验试剂网上集中交易系统目录内产品的，须在该表中按要求正确填写相关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的[货物合同名称] 投标、谈判、签署合同等一切与此次采购相关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8.2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此格式供参考，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此函）**

（供参考）

致： [招标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⑴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_\_\_\_\_\_\_\_（招标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⑵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⑶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 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_\_\_\_\_\_\_\_\_\_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临采穿刺器

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临时采购穿刺器**  **资格审查表** | | | | |
| 投标人： | | | | |
| **一、初审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余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 3 | 标书响应情况 | 技术响应（无重大偏离）、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等。 |  |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的合理性 |  |  |
| 5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范围** |
| 1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一般参数出现一个负偏离，扣1分；**带\*号**（或★）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扣10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或★号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何为证明材料，请见本表后注释） | 0-15分 |
| 2 | 所投产品的评价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市场占有情况、市场评价等对照进行评议，综合评分，满分7分。 | 0-7分 |
| 3 | 售后服务 | 1.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安徽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1.5分。  2.承诺接招标人通知供货及需求数量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供货的，得1.5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本项满分3分。 | 0-3分 |
| 5 | 所投产品业绩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品牌销售业绩，每具有一份三级甲等医院销售业绩的得2分；其它级别医院每份业绩得0.5分。满分10分。  **备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内容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打分依据，不得遮挡、缺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三甲医院的业绩，需在业绩证明材料后附能证明医院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官网截图或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zgcx.nhc.gov.cn:9090/unit)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 0-10分 |
| 6 | 样品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样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综合评比，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赋分。0-25分 | 0-25分 |
| 7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40分 |
| **合 计** | | | **100分** |

注：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上述所有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在技术标中提供，未在技术标中提供的评委会可不予认可。

3、“\*”或“★”号参数须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是指以下条款至少一项：

（1）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附件中的“产品标准：YZB————”；

（2）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

(3)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

(4)产品使用说明书。

未提供或出现对相同技术指标的说明不一致,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满足“★”或**“\*”**号参数。

**4、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投标人提供评审自评表，自评表中须逐一明确针对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表格中每一项的自评分、评分理由、评分内容（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投标文件必须全文编写页码），并且在证明材料页对关键证明内容用红框标注。格式参照以下表格：**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范围 | 自评  分数 | 评分理由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总分 | | |  |  |  |  |

3、技术及资信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及资信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

4、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如果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投标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以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逐条应答并提供相应的描述，简单应答“满足”、“符合”、“达到”或照搬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答，均可能视为“不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条款与本章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章为准。**

**●本章带“\*”或者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详细说明和相关支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明细见《第五章 评分方法》），负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扣分。**

**备注：1、本项目所有包次提供的用量均为参考用量，实际用量以院方采购为准。**

**2、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中的参考规格进行报价，如招标文件中参考规格为非单一规格，但未分别公布每种规格的预计使用量的，投标人须自行考量在耗材部分分项报价表中报出唯一单价，不得擅自拆分预计使用量，根据不同规格报多个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本项目采购的耗材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分别报出耗材的价格，如存在缺项漏项或漏报行为，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参考规格** | **用量** | **技术参数** |
| 穿刺器 | 12mm和5mm | 40个 | 1、规格：直径5毫米-12毫米，长度100毫米。 2、拥有无刀微创头端，可以进行可视穿刺。 3、有两种密封膜，确保术中不漏气。 ★4、穿刺器可兼容4.7毫米-12.9毫米器械。 5、穿刺套管入口具有引导槽，便于器械置入。 |